



廣西財經學院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023年师德师风建设 专题学习材料

（内部学习资料）



党委教师工作部印制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 1
1. 习近平回信勉励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 在坚持
立德树人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上再创佳绩 在坚定文化
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上争做表率..... 1
2. 习近平在四川考察时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
新发展格局 在新的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
..... 2
3. 习近平在新疆考察时强调 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
治疆方略 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
生态良好的美好新疆..... 3
4. 习近平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 4
5. 习近平回信勉励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
..... 4
6.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选）
..... 5
7. 习近平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强调 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 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不懈奋斗	6
8. 习近平复信沙特中文学习者代表	7
9. 习近平复信匈牙利匈中双语学校学生	7
10.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切实 加强基础研究 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8
11. 习近平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深刻 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 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 更加璀璨的光芒	13
12. 习近平：真正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拥有“四个自信”的 孩子	13

第二篇 师德师风相关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22 修订版）	36
3. 教育部关于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46
4. 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48
5.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51
6. 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 意见	55

第三篇 政策解读

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政策解读	60
--------------------------------	----

2.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政策解读	68
----------------------------	----

第四篇 名师师德讲堂	73
-------------------------	-----------

1. 矢志旱区农业高效用水 倾情教学一线立德树人	
——记“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中国农业大学康绍教授	
.....	73

2. 做人做事做学问，为船为海为国防	
——记“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哈尔滨工程大学杨士莪教授	
.....	82

第五篇 师德榜样先进事迹介绍	91
-----------------------------	-----------

1. 挖掘每个学生的闪光点	
——2022 年全国“最美教师”何燕	91

2. 我有一个朴素的愿望，继续站好乡村讲台	
——2022 年全国“最美教师”祝响响	96

3. 用爱呵护“折翼天使”	
——2022 年全国“最美教师”蒙芳	100

第六篇 师德警示教育案例	106
---------------------------	------------

第一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回信勉励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 在坚持立德树人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上再创佳绩 在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上争做表率

得知你们以李四光、程开甲等老一辈科学家为榜样，在海外学成后回国投身科教事业，在各自岗位上努力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取得丰硕成果，我感到很欣慰。值此南京大学建校 120 周年之际，谨向你们并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你们在信中表示，生逢伟大时代是人生之幸，留学归国青年要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这些话讲得很好。希望同志们大力弘扬留学报国的光荣传统，以报效国家、服务人民为自觉追求，在坚持立德树人、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上再创佳绩，在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上争做表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5 月 19 日

习近平在四川考察时强调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在新的征程上 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

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当前正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关键阶段，要进一步挖掘岗位资源，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学校、企业和有关部门要抓好学生就业签约落实工作，尤其要把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习近平对同学们说，幸福生活是靠劳动创造的，大家要保持平实之心，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热爱劳动，脚踏实地，在实践中一步步成长起来。他勉励同学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6 月 9 日

习近平在新疆考察时强调 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 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好新疆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是我国的一个显著特征。我们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确立了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团结进步。我们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是好的、管用的。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不断丰富和发展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基础性问题研究。各民族大团结的中国一定是无往而不胜的，一定是有着光明未来的，我们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必然会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然会到来。

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突出优势特色，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推动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希望同学们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中华民族努力奋斗的一代青年。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7 月 15 日

习近平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积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方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加强互学互鉴、共建共享，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为加快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力量。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8 月 19 日

习近平回信勉励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

入学一年来，你们通过课堂学习和支教实践，增长了学识，开阔了眼界，坚定了到基层教书育人的信念，我感到很欣慰。值此北京师范大学建校 120 周年之际，谨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北京师范大学是我国最早的现代师范教育高等学府，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希望你们继续秉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珍惜时光，刻苦学习，砥砺品格，增长传道授业解惑本领，毕业后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教师节即将来临，祝全国广大教师节日快乐！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9 月 8 日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节选）**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习近平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强调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不懈奋斗

希望延安中学坚持用延安精神教书育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弘扬革命传统，培育时代新人。

勉励同学们从小树立远大理想，立志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确保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习近平复信沙特中文学习者代表

语言是了解一个国家最好的钥匙，你们通过学习中文和参加“汉语桥”交流项目，了解到丰富多彩、立体全面的中国，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当前，中国人民和沙特人民都在为实现各自伟大梦想而努力奋斗。学习彼此的语言，了解对方的历史文化，将有助于促进两国人民相知相亲，也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青春孕育无限希望，青年一代是中沙、中阿友好的未来。希望同学们不负韶华、努力学习，为增进中沙、中阿人民友谊作出新的贡献。欢迎同学们到中国走一走、看一看，与中国青年增进相互理解、发展长久友谊，共同创造中沙、中阿关系更加美好的明天。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12 月 7 日

习近平复信匈牙利匈中双语学校学生

我和夫人很高兴在兔年春节收到你们的来信，我还记

得 2009 年在匈中双语学校同师生们交流的情景。得知你们长期坚持学习中文，立志为中匈友好作贡献，我为你们点赞。

中匈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两国人民传统友好，人文交流日益密切。欢迎你们高中毕业后到中国读大学，也希望越来越多的匈牙利青少年喜欢上中文、学习中文，有机会到中国走一走、看一看，更多地了解当今中国和中国的历史文化，努力做传承发展中匈友好事业的使者。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2023 年 1 月 31 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切实加强基础研究 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基础研究工作。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研究取得了重大成就。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学科交叉融合不断发展，科学研究范式发生深刻变革，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渗透融合，基础研究转化周期明显缩短，国际科技竞争向基础前沿前移。应对国际科技竞争、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要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基础研究处于从研究到应用、再到生产的科研链条起始端，地基打得牢，科技事业大厦才能建得高。要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把世界科技前沿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起来，统筹遵循科学发展规律提出的前沿问题和重大应用研究中抽象出的理论问题，凝练基础研究关键科学问题。要把握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遴选评估，充分尊重科学家意见，把握大趋势、下好“先手棋”。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注重发挥国家实验室引领作用、国家科研机构建制化组织作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主力军作用和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要优化基础学科建设布局，支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冷门学科和薄弱学科发展，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构筑全面均衡发展的高质量学科体系。

世界已经进入大科学时代，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制度保障和政策引导对基础研究产出的影响越来越大。必须深化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好制度、政策的价值驱动和战略牵引作用。要稳步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通过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激励企业加大投入，鼓励社

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科学捐赠等多元投入，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联合基金资助效能，建立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要优化国家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完善基础研究项目组织、申报、评审和决策机制，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和国际国内同行评议，组织开展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攻关，鼓励自由探索式研究和非共识创新研究。要处理好新型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的关系，健全同基础研究长周期相匹配的科技评价激励、成果应用转化、科技人员薪酬等制度，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基础研究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和基础研究先锋力量。

要协同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超前部署新型科研信息化基础平台，形成强大的基础研究骨干网络。要科学规划布局前瞻引领型、战略导向型、应用支撑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设施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开放共享水平和运行效率。要打好科技仪器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争取早日实现用我国自主的研究平台、仪器设备来解决重大基础研究问题。

加强基础研究，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人才。必须下气力打造体系化、高层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平台，让更多基础研究人才竞相涌现。要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不断壮大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一流创新团队。要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差异化评价和长周期支持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构建符合基础研究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体系。要加强科研学风作风建设，引导科技人员摒弃浮夸、祛除浮躁，坐住坐稳“冷板凳”。要坚持走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优化基础学科教育体系，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加强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源源不断地造就规模宏大的基础研究后备力量。

人类要破解共同发展难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合作和开放共享。要构筑国际基础国际合作平台，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围绕气候变化、能源安全、生物安全、外层空间利用等全球问题，拓展和深化中外联合科研。要前瞻谋划和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参加或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支持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组织同国际对接。要努力

增进国际科技界开放、信任、合作，以更多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并有效维护我国的科技安全利益。

我国几代科技工作者通过接续奋斗铸就的“两弹一星”精神、西迁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科学家精神、探月精神、新时代北斗精神等，共同塑造了中国特色创新生态，成为支撑基础研究发展的不竭动力。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追求真理、永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广泛宣传基础研究等科技领域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事迹，教育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传承老一辈科学家以身许国、心系人民的光荣传统，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要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线上线下多渠道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树立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要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

各级领导干部要学习科技知识、发扬科学精神，主动靠前为科技工作者排忧解难、松绑减负、加油鼓劲，把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2023 年 2 月 22 日

习近平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 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 更加璀璨的光芒

今年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 60 周年。60 年来，学雷锋活动在全国持续深入开展，雷锋的名字家喻户晓，雷锋的事迹深入人心，雷锋精神滋养着一代代中华儿女的心灵。实践证明，无论时代如何变迁，雷锋精神永不过时。

新征程上，要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更好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志愿服务保障和支持，不断发展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让学雷锋在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蔚然成风，让学雷锋活动融入日常、化作经常，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强大力量。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2023 年 2 月 23 日

习近平：真正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拥有“四个自信”的孩子

新时代教育工作者要努力把青少年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我们的教育要善于从五千年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优秀的东西，同时也不摒弃西方文明成果，真正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拥有“四个自信”的孩子。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2023 年 3 月 6 日

第二篇 师德师风相关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

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

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

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

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

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 组织作弊的；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

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22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

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

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

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研〔2020〕12号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

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

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

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

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

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桂教规范〔2019〕22号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师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于广西高校教师。高校其他在岗人员参照执行。

二、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四、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主要内容：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项，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

（六）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存在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违背科研诚信，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

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五、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在工作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继续教育、评奖评优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自治区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违反师德行为谋取奖励、荣誉称号，或在奖励、荣誉称号期间违反师德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取消其相应的奖励、荣誉称号。违反师德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给予清退或上缴。

六、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七、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九、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十、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十一、各校依据本意见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十二、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第三篇 政策解读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政策解读

守住教书育人的底线

中国教育学会原会长 顾明远

最近教育部印发了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以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这是规范教师行为的底线，是每个教师必须遵守的规矩。

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落实立德树人的任务，教师是关键。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教师节前夕在北京八一学校与教师座谈时提出的，教师是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教师要成为学生的引路人，教育者先要受教育，教师自身要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

首先，教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教师是党的教育

方针的执行者，教育方针代表了党和国家对培养人才的要求。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政治是灵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第一位的。教师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身作则，做学生的榜样，才能引领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扣好人生的第一颗扣子”，培养学生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做到从思想上认同、理论上认同、感情上认同。高等学校的教师更要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正确认识时代的责任和使命，抵制一切反马克思主义和反社会主义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行。

第二，教师要充分认识教师职业的神圣使命。教师不是一般的职业，教师是从事塑造人的心灵，培养人的事业。从大处来讲，关系到民族的强大、国家的兴旺；从小处讲，关系到儿童的健康成长、家庭的幸福。所以习近平总书记说：“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教师要充分认识教师职业的重要性及其特点，热爱每一个学生、关心每个学生、信任每

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只有尊重学生，学生才能尊重老师。老师要理解学生，理解学生的各种需要，理解学生平时的学习和生活，才能有的放矢的施教；教师要保护学生，使他们不受到社会不良行为和影响的侵害。

第三，教师要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师要以身作则，做学生的榜样。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教师作为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教师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高等学校的教师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学生一生长成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坚持不懈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培育学生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活泼开朗的性格，使学校成为安定团结、和谐欢快之地；要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专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培育严谨治学的态度、刻苦学习和勇于进取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教师要端正师生关系，以学生为本，充分信任学生，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互相学习、教学相长，结成师生学习共同体。反对庸俗的师生关系，更不能对学生人身有所伤害。

第四，教师要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人文素养和专业水平。师德实际是反映教师的人文素养和专业水平。一名有良好素养和专业水平的教师，对教师神圣职业有深刻理解，懂得教育规律和儿童成长发展的规律，就不会触犯师德的底线。因此，教师要不断学习，学习教育学理论、学习心理学知识，学习各种知识，增长学识，提高人文素养。让教书育人成为毕生的事业，在学生成长中获得人生的价值。

我国 1600 多万教师绝大多数恪守教师的职责，勤奋耕耘，为人师表，培养了大批祖国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正在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育新时代人才。但是毋庸讳言，总有少数教师不能恪守教师的职责，违背师德要求，伤害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危害国家利益。这些教师沾污了神圣的教师职业。因此推出准则要求，使这些教师明确什么行为是不当的，坚守教师职业的底线，使我们的教师队伍更加纯洁，更加风清气正，更加得到社会的尊重和敬爱。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坚持以德立身，塑造教师美好形象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林崇德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最近，教育部研制并印发了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配套处理办法，这是国家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德水平，在全社会塑造教师更加美好形象的重要举措，必须落实执行好。

加强师德建设并不是说教师的师德问题太多，而是要进一步确立师德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师德是一个常讲不衰的话题。我们中华民族早在战国时代就已经明确提出“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意思是说，所谓师，是用具体事例教导并用它说明各种德行的人，所谓保，是以自己谨慎的言行来辅佐世子使之归于正道的人，这可以说是中国古代较早提出的教师应遵循的职业道德原则。从孔子到孙中山都提倡师者修德，追求“师范端严，学明德尊”的境界。新中国建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始终重视教师的师德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提出的教师义务的首条就是“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地提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习近平总书记高度

重视师德建设，针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根本标准和第一标准”等系列重要论断，为新时代师德建设指明了方向。加强师德建设，我认为有两个方面至关重要，一个是底线职业道德，相当于法律和国家相关部门所规定的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因为教师作为一种职业，像其它千万种职业一样，也有必须要遵守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另外一个崇高师德，教师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从事的是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的伟大事业，因此教师队伍一定要倡导具有崇高师德，而且所有教师都要以具有崇高师德作为奋斗目标。以往我们加强师德建设，强调崇高师德比较多，也发挥了特别好的效果，但是对于底线职业道德，专门强调的不多，这次教育部研制并印发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我想就是旨在加强这方面的师德建设。

明确提出教师职业行为规范，有利于维护和提升我国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我国有1600多万大学、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这支教师队伍为落实好党的教育方针，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与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绝大多数教师都能严格遵循国家法律和教育相关部门规定，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但是在极少数情况下的确存在个别教师不能很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做出了伤

害学生、有违师德的事情，经过社会传播，伤害了整个教师队伍在社会中的美好形象。这次教育部研制并印发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配套处理办法，明确了教师职业行为的“负面清单”，有利于所有教师有意识的规范自己行为，有利于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出现的个别具有不良职业行为的教师处理时更有依据，处理尺度更加一致统一，也有利于让平时极个别具有不良职业行为或表现出不良职业行为苗头的教师受到震慑，抓紧自我改正。当具有不良职业行为教师数量下降、甚至绝迹时，“一竹竿打沉一船人”现象就会越来越少，我们整个教师队伍的良好形象就会得到更好的维护与塑造。

明确约定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不只是我国仅有的做法，更是世界其他多数国家的共识与规定。早在 1896 年，美国乔治亚州教师协会就颁布了教师专业伦理规范，1996 年，美国制订了《优秀教师行为守则》，共计 26 条，要求非常具体，而且还明确了教师行为准则的禁令，例如不得使用威胁性语言、不得当众发火、不要与学生过分亲热或过分随便等。2012 年 9 月，英国政府颁布新修订的《教师标准》，对教师在其职业生涯中所要具备的个人和专业操守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教师必须尊重并恪守自己所在学校的校风、校纪、校规，教师必须明确他们所应承担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并以此作为个人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依据。另外一个

欧洲国家法国，曾在 2010 年提出中小学教师应具备的十大能力，对中小学教师的职业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且特别强调了教师师德方面的法律建设和纪律惩戒，明确提出了针对不同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

对教师职业行为特别是底线职业道德进行要求的同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全社会要以更大力度对涌现出的具有崇高师德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宣传。底线职业道德与崇高师德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而是一种相互支持的共生关系。这次教育部明确规定了所有教师不能违反的底线职业行为，对于补足教师队伍师德短板，提高整个教师队伍的师德水平会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同样，通过在全社会营造尊重教师、弘扬崇高师德的良好氛围，会让更多教师树立为教育事业奋斗终身的职业理想，自觉以更崇高的师德标准严格要求，立志成为“四有好老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执行者和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当越来越多教师以崇高师德标准要求自己时，触碰和违反教师底线职业道德的现象自然会下降甚至消失，我们整个教师队伍师德就会提升到更高水平，就可以以更好状态去完成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以更大担当去肩负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政策解读

科学规范导师指导行为 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就《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印发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准则》出台的重要意义？

答：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也有个别导师指导精力投入不足、指导方式方法不科学、质量把关不严，甚至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造成了很坏影响。我国研究生教育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加快建设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对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

需的高层次人才。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和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也对导师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为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提高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迫切需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导师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着力提升导师的指导能力和水平。

二是研究生导师队伍日益壮大的迫切需要。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靠力量，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过硬的导师队伍。目前，全国共有研究生导师 46 万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11.5 万人。随着研究生培养规模逐步扩大，导师队伍建设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为加快建设一流导师队伍，保证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必须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导师岗位管理，规范导师指导行为；同时，也要维护导师应有权利，不断改善导师治学育人环境，激发导师育人育才积极性。

三是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导师队伍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性工程，导师队伍水平决定着整个研究生教育的水平。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研究生教育迈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推动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培养大批党和国家事业

发展迫切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充分尊重导师，全力依靠导师，积极服务导师，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

二、《准则》的核心要点有哪些？

答：《准则》根据研究生教育特点，针对导师指导行为，从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科学公正参与招生、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正确履行指导职责、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把关学位论文质量、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等八个方面，对导师指导行为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基本规范。

一是既坚持正面积极引导，又划定基本底线。《准则》明确提出导师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严谨治学，支持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同时，针对当前导学关系、师德师风等方面出现的典型问题，明确了导师指导行为“十不得”，为导师指导行为划定底线。

二是既着眼宏观总体要求，又重视微观具体规定。《准则》着眼于研究生教育中的思想引领、培养过程、导学关系等重大问题，提出宏观总体要求，明晰导师职责。同时，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考试命题、中期考核、论文选题开题、学术规范训练等关键环节，作出详细规定，明确具体规范。

三是既坚决维护基本权利，又严格强调履职尽责。《准则》尊重导师基本权利，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加强培养过程指导，提出分流建议，严把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同时，又强调导师要严格履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指导研究生高质量完成学业。

三、下一步推动《准则》落实有哪些工作举措？

答：《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下一步，将指导各地各培养单位把落实《准则》和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切实抓好落实。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确保全员知晓。坚持全覆盖、无死角，要求各地各培养单位把《准则》传达到每位研究生导师，推动导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要求，深刻认识承担的职责使命，引导广大导师结合研究生培养实际，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新时代的育人楷模。

二是认真研究部署，确保落实见效。指导各地各培养单位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过程，结合已有制度规范和本单位实际，强化岗位聘任、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让广大导师有规可循，有据可依。

三是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培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直至清除出教师队伍等处理措施。教育部将把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格限制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第四篇 名师师德讲堂

矢志旱区农业高效用水 倾情教学一线立德树人 ——记“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中国农业大学康绍忠教授

从上世纪 90 年代到今天，怀抱“荒漠变绿洲”的心愿，康绍忠和团队一干就是 30 多年。染尽青丝白发，就为一点一滴省下民生的水，就为一句一行教好学生的字。他用脚步丈量出石羊河生态和区域发展的变迁，萦绕在心头的始终是教书育人和服务一方百姓生活的牵挂……

——题记

一路走来，一份份荣誉和成果记录着他想方设法节约的一滴滴水和增加的一粒粒粮，也勾画着这位被农业水利工程专业学生爱戴和赞誉，被石羊河旱区农民称赞和期盼的康老师。

他叫康绍忠，2011 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农业水问题研究中心主任。37 年来，康绍忠一直从事农业高效用水与水资源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培养了一大批农业高效用水行业的技术骨干，推动了农业水土工程学科的理论发展与技术进步，创建了作物节水调质高效灌溉

理论与技术体系和旱区流域尺度面向生态的水资源合理配置与调控模式，成果在我国大面积示范与推广应用，助力精准扶贫，服务乡村振兴。

他还发起成立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农业水土工程专业委员会，创建旱区农业水土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发起成立中国农业水问题研究中心，创建甘肃武威绿洲农业高效用水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领导建设了“农业高效用水”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领导建成了我国第一个农业水土工程国家重点学科。

扎根西北，倾情浇灌绿色的希望

1985年，康绍忠第一次在西北内陆干旱区甘肃石羊河流域考察，看到当地到处是荒漠化、盐碱化的土地，流动的沙丘，枯死的林木。这是因为当地人口增加、中上游水资源开发增加过度、下游地表水资源匮乏而过量开采地下水，导致下游民勤盆地地下水位不断下降、沙进人退。民勤县东渠乡大号三社130多人的村子，村民因无水可用而被迫离乡，只剩残垣破壁。

康绍忠决心一定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这里的缺水做点事情，“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得益于党和国家对水资源的重视和保护，在学校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康绍忠从零起步，在这片土地上开始建立实验站，支撑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工程实施，在全流域推广节

水高效灌溉技术。

在武威市政府大力推动下，康绍忠带领团队系统揭示了流域内 13 种主要农作物和 4 种防风固沙植物的耗水规律，提出了玉米、小麦、棉花和温室蔬菜等作物调亏灌溉与非充分灌溉综合技术体系，建立了主要作物水肥药一体化技术模式，创建了流域上、中、下游 3 种农业高效节水综合技术集成模式，开发了流域尺度面向生态的水资源合理配置与调控技术，使全流域 450 多万亩农田的灌溉水利用率从 49.7% 提高到 54.5%，单方净灌溉水产粮数由 $1.21\text{kg}/\text{m}^3$ 提高到 $1.42\text{kg}/\text{m}^3$ 。实现了流域整体节水、粮食增产、农民增益和生态环境改善等多个目标的统一，石羊河流域下游地下水位明显回升，民勤县青土湖终于在 2010 年再现“碧波荡漾、野鸭成群、水草丰美”的生机景象。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农业高效节水技术在甘肃、山西、陕西、新疆、宁夏、河北、北京、内蒙古等地推广应用，年节水 10 多亿立方米，社会经济与生态效益显著。

康绍忠带领师生团队在西北开展了大量长期野外定位科学观测研究。他常常为了获取准确可靠的试验资料一干就是连续十几个小时，时常冒着高温、顶着烈日观测，汗水湿透了衣服，蚊虫不停叮咬，也没时间顾及。渴了，喝几口白开水；饿了，啃几口自带的干粮。37 年来，他扎根西北，面向全国节水农业，踏遍了甘肃、新疆、陕西、山

西、河北、内蒙古、宁夏、山东、青海、北京、天津等缺水地区，默默为我国节水农业研究和干旱半干旱地区农业发展作贡献。他牵头提出的“关于京津冀一体化背景下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发展适水农业的建议”得到中央领导批示，在华北地区节水限采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立德树人，悉心培育知农爱农新型人才

康绍忠一直坚守在教书育人一线，兢兢业业，对学生倾注着父母般的爱。他言传身教，注重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和科学精神的培养，在工作和生活中为学生树立了榜样。他悉心指导，因材施教，努力使每一名学生的潜质都得以充分展现。他在立德树人方面的做法被收入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案例汇编》。

他先后组织全国农业工程一级学科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研究和核心课程建设，发起组织全国农业工程类专业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和全国农业水利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生创新设计大赛，组织农业工程类专业本科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以及课程体系建设。他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面向国际学科发展和行业需求变化，倡导及时修编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计划，调整课程设置。他积极主编农业水利工程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农业水利学》，将前沿知识和高新技术及时融入教材，不断夯实学科和专业基础。他十分注重课

程教研，大力推动专业虚拟教研室建设。他倾心打造出本科核心素质课《中国水问题与科学应对》，带领教学名师团队集体备课、反复论证，精雕细琢，在课堂引领和实践中激发学生对水利类专业的兴趣，提升“三全育人”实效。

康绍忠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的要求，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他先后指导硕士生 78 人、博士生 76 人，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 11 门课程，培养的研究生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 2 人、提名奖 1 人，42 人已晋升为教授（研究员、教授级高工）。

他注重研究国际学科发展趋势和行业需求变化，积极倡导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增加水信息水管理、水生态水环境、水经济与水文化等课程内容，不断完善核心课程大纲；为增强课程育人实效，积极探索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通过组织水利工程现场的《春天的课堂》和课堂辩论赛等多种形式，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提升教学质量；主持完成的“创建农业水土工程新学科，面向旱区节水农业培养高层次人才”和“突出农工交融的农业院校水利工程卓越人才培养体系创建与实践”成果获 2 项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为培养出更多具有“三农”情怀的优秀人才，他创建了将野外实验站-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科技农户-德育基地

综合集成的“五链环”一流野外综合实训平台，创新并实践了“四融合”高素质人才培养的“8858”模式，促进了研究生科技创新与组织管理能力的融合、洞察国际学术前沿与扎根大地能力的融合、掌握多学科知识与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融合、培养精湛专业技能与家国情怀的融合，锻炼严谨治学态度，培养敏锐洞察能力，塑造系统综合视野，锤炼高尚精神品德，成果获“第三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唯一的特等奖。他入选2018年度全国唯一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人物。

不忘初心，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康绍忠作为一名普通共产党员、“党建、学术”双带头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三全育人”生根结果。他连续多年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并联系指导研究生党支部，注重对青年师生的帮扶和引领，多次组织各类“学思践悟”交流活动，既对青年教师和学生严格要求，又在学习生活上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深受师生爱戴。在他的带动下，野外综合实训平台发展成为高校重要的“双一流”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综合实践基地，形成了“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协同发展“引航1+1+1”育人新模式，发挥对其他野外基地特色育人工作的示范辐射作用。他所在教工党支部和联系指导的研究生党支部先后入选教育部“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他心系西

北贫困地区教育，牵线台湾嘉隆事业有限公司捐资建设了 8 所希望小学，大大改善了当地小学办学条件，而且为贫困生捐资助学，努力为当地乡村振兴作贡献。

他带领石羊河实验站临时党支部师生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回信精神，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以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他带领师生打心底里铭刻强农兴农责任担当，学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弄通专业知识，做实“艰苦奋斗、团结协作、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石羊河精神，走出高质量节水发展新路，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更好造福人民。

他编撰《石羊河印记（第一辑）》，凝聚石羊河实验站知农爱农文化精神，传承中国农大的红色基因和办学传统，形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生动力，“石羊河印记”也已成为学校“文化育人”的经典品牌。他在石羊河实验站探索实践的基层党建工作经验先后被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 20 余家媒体宣传报道。

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绿色发展

康绍忠以“解决三农问题”“还西北旱区一片绿洲”为己任，希望通过自己的研究，改变人们的用水观念，提高大家的节水意识。在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基础上，通过校地合作，他在甘肃石羊河流域创建了 15 所农民田间

节水学校，将课堂搬到田间地头，通过农民参与式田间试验、技术观摩和示范培训，探索和实施可行的节水高效绿色增产技术；举办多次实验站农民开放日，邀请田间节水学校的学员和科技农户到实验站观摩，让农民了解实验站的科研成果，让研究人员知道农民的实际需求；建设 6 个节水技术示范基地，重点示范推广所研究的高效节水节肥技术模式和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相结合的形式对当地农业、水利技术人员和农民进行示范推广，高效节水节肥技术在当地普遍应用，使“节水优质高效绿色农业”的理念深入人心。

他深入西北旱区生产一线，到 22 个乡镇入村入户宣传节水节肥技术，举办 19 期农业节水、作物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培训班，积极开展农技科普服务，助力精准扶贫，服务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

为了帮助农民脱贫致富，针对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中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压缩作物种植面积和发展高附加值温室种植的需求，他帮助种植户推广应用以节水高效滴灌为重点的温室作物节水调质高效新技术，不仅节省了水量，还改善了品质，提高了农民的收益。同时，通过创新节水技术示范推广模式，提高了基层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农民节约用水、科学用水的积极性，促进了流域农业生产方式由广种薄收、大水漫灌向以水定地、以水定种、按作物

需水要求精量用水的转变，为促进石羊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这里有旱，这里流汗。如今，康绍忠作为一名有 37 年党龄的老共产党员，不忘初心，把更多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最热爱的农业水利教育和科研事业中，依然奔波在农业水土工程领域教学研究的最前沿和西北干旱区偏僻艰苦地区生产第一线，从校园三尺讲台到河西走廊石羊河流域到黑河流域，沿着“一带一路”，又在新疆南疆阿拉尔开辟了新的战场，用“好老师”辛勤的汗水，坚持不懈在祖国大西北这片干渴的土地上浇灌出更多绿色的希望！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做人做事做学问，为船为海为国防 ——记“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哈尔滨工程大学杨士莪教授

“九十载春秋未老，百万里桃李同芳。”始终辛勤耕耘在水声教育、科研第一线，以“90后”的心态，身先士卒，一丝不苟，尽职尽责……他用点滴故事，书写着特殊教育者的“不平凡”。

——题记

他扎根教育70年，始终坚持循循善诱、立德于形、春风化雨的言传身教；他知识渊博、思维敏捷、视野宽阔、寓教于乐、解决学生的问题时常常另辟蹊径；他以鼓励式教育为主，对学生从不急于否定，即使学生错了也先找到值得肯定的内容加以鼓励，再分析出现错误的原因，往往使学生豁然开朗。从1950年初登杏坛到如今耄耋之年仍奋战教学科研一线，中国水声工程学科创始人之一、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士莪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担当，以极强的责任心对待自己的学生，在他开拓的一片学术天空下，很多人找到人生的坐标和价值。“九十载春秋未老，百万里桃李同芳”，截至目前，他培养了硕士、博士研究生110多名，受教弟子达数千人，多数已经成长为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及学术骨干，为中国水声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受命哈军工、开创中国水声新格局

20 世纪 50 年代，水声在国内属于空白学科，需求迫切，国家选派杨士莪到苏联科学院声学所进修。他发现那里有个奇怪的现象：声呐设计和舰船噪声两个研究室的门对外国人紧闭。这给杨士莪留下了一个深刻而强烈的印象——在国防技术的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必须要自力更生，靠别人靠不住，也靠不起，而首当其冲要解决的就是人才培养问题。回国后，杨士莪在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创建了中国首个理工结合、覆盖全面的水声专业，开创了中国水声教育的新格局，开辟了中国水声专业新的专业化领域，为中国水声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中国首批博导，杨士莪参与培养了中国首批水声专业骨干和年轻教师队伍，建立了首批国家重点学科、首个水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首批国家重点实验室……

在中国水声科技和教育事业，从初创到蓬勃发展到创新推动走向世界的历史进程中，杨士莪一直是排头兵、带头人，更是我国水声专业第一代教师中的佼佼者和杰出代表。几十年来，杨士莪总是走在中国水声科教的前头，最先在国内开展水声定位系统研制，率团队完成一系列具有国际水平、用于不同目的的水声定位系统的研制工作，作为中国水声定位方法最早的提出者和技术决策者，为中国自行设计、自主集成研制的“蛟龙号”载人潜水器的定位

系统研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作为中国水动力噪声研究的先行者之一，主持设计并建造中国首个针对声学研究的“重力式低噪声水洞”，解决了国际上悬而未决的水洞噪声实验测量方法；领导探雷声呐技术的基础研究，提出目标识别的新途径；作为首席科学家，积极推动并领导完成中国首次独立大型深海水声综合考察；领导了矢量传感器在国内的研制及借助地声手段探测水中目标的研究。同时，出版著作4部：《水下噪声学》、《水声传播原理》、《Theory of Underwater Sound Propagation》、《声学原理概要》，合著《声学原理》，其中《水下噪声学》是国际上最早集中论述水下噪声机理的专著，《水声传播原理》在第二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学术著作评奖中获优秀奖。

立德树人、谋海济国的使命担当

杨士莪提出的“做人、做事、做学问”的理念深深地影响了一代又一代水声专业的学生。“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首先要学会做人才能更好地做事”，他强调青年学生首先要注重自我修养，提高个人素质，只有这样才能开拓视野、站位高远，将自己的人生理想追求与国家需要、时代需求相结合，以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为己任，胸怀理想、志存高远，投身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并为之奋斗终生。

杨士莪将课程建设与思政建设紧密结合，在教学过程中，他坚持启发式教学法，教师通过逐步深入地提出问题

——进行解答——再深入一步提出问题——再进一步进行解答的方式，使学生在课堂上不断主动思考，最终掌握必要的知识，同时进行分析问题方法的训练；鼓励培养和提高学生独立治学的能力，对学生有一定的要求，并给予一定的锻炼，不能凡是不讲的内容一概不做要求，而所有要求的内容又必须一概讲到；倡导教学的重点在于引导学生去认识这些关键所在，去透彻掌握关键概念与定理，并善于灵活应用基本规律解决各类不同的问题。真正学通一门课程，往往需要做到“书越读越薄”，而不是简单的知识堆砌。他强调掌握学习方法的重要性，注重把所学知识内化于心，形成自己的见解。既要打好基础，又要勇于创新、活学活用。“不要将自己的兴趣面、知识面限定得太窄，要永远保持高度的好奇心，不断汲取天下的知识为我所用，很多新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往往是各类学科知识互通，才开辟了新的科研领域，诞生人类历史上新的发明。”

他强调在科研过程中，要学好辩证法、利用好辩证法，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在探索科学的道路上，敢做先锋，不当看客，让创新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杨士莪作为哈尔滨工程大学水声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始终坚持水声学是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战场，在这个战场上的师生就是驰骋在这个战场上的“国家队”，坚守住这个领域，秉承做人、做事、做学问的行动准则，恪守工匠精神，加强基础

研究，全力攻坚关键技术，能在国家需要的时候站出来，就是“最大的爱国”。他深情寄语同学们，要心存学以报国的鸿鹄之志，以祖国需要为人生理想，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书写别样精彩人生。在学校举办的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上，90 岁高龄的杨士莪现场为全校师生清唱“唱支山歌给党听”，表达了对党的无限热爱和感恩之情，当场感动了全校师生，作为最生动思政课被国内各大网络媒体转载，一时间成为全国的网红院士。

立德于形、春风化雨的言传身教

杨士莪与学生之间始终维系着最朴素与浓郁的情谊，时至今日，老先生仍辛勤耕耘于三尺讲台，为莘莘学子授业解惑。他担任着从本科、硕士到博士的课程教学工作，从本科生《振动与声学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到省级精品在线课程《振动与声学基础》主讲教师之一，2019 年又承担了学校的兴海学术团队前沿讲座课程和《振动与声基础》的慕课建设，2021 年所授《振动与声基础》获首批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杨院士也被评为国家首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杨士莪从不坐着给学生上课，也因此被称为“一站到底”的院士。学生们心疼他，在上课前为他搬把椅子，但每次他都把椅子挪开，微笑着说：“从我开始做教员起，就习惯站着讲课了。”他就这样站着讲一个下午，整整齐

齐地写板书，一下午的课要写好几块黑板。杨士莪给学生讲课时底气十足，声如洪钟，思路清晰，用生动活泼、简洁易懂的语言描绘了声学的轮廓和脉络，并指出了一条学习声学的有效路径，这能够让学生理解物理概念，以概念推概念，避免死记硬背复杂的公式，用学物理的方法学习声学，令学生在学习声学的过程中更加轻松有趣。外场试验、各种学术会议、顾问咨询活动，将杨士莪的日程表排得满满当当，但他从未因为工作忙而耽误教学工作，他把学生看得很重，即便再忙，对待教学、对待学生从不敷衍应付。学生请他审阅修改论文，通常只隔一两天就能得到反馈。杨士莪的学生有个共同的体会，向他请教问题时，绝不会有面对大家时的拘谨和战战兢兢，而完全是一种精神享受。他知识渊博、思维敏捷、视野宽阔，解决问题的思路常常独辟蹊径。

薪火相传、坚守水声科研第一线

杨士莪笑称自己“生命不止，壮心不已”，因为他始终战斗在水声科研的第一线。2018年7月，当时87岁高龄的他仍然身体力行，亲自参加相关科研项目的海试，只要是他牵头或主持的科研项目，他就几乎参加了历次海试，细致到海试前的试验设备准备及装配情况、海试日程安排、海洋水文条件监测、海试后的数据分析等，在庞杂烦琐的海试工作中，杨士莪定会亲临第一线，事无巨细地亲自过

问、现场解决。用团队成员的话来说：“杨教授不是‘指导’，而是全程参与海试的各项工作。”对于一项科研任务，杨士莪从不会催促年轻人，而是要求他们按部就班一步步来，因为做科研需要心态平和而不是追求外在耀眼的东西，为年轻人打造了一片最适宜做科研工作的土壤。他带年轻人时常说“没有压力不成材”，而他给年轻人的压力是循序渐进的，从不急于求成。杨士莪对学生的学业、年轻教师的科研教学尽心尽力地指导，对他们的职业生涯、未来发展也是全心全意地考虑。截至目前，他培养了硕士、博士研究生 110 多名，受教弟子达数千人。他的弟子多数已成长为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及学术骨干，为中国水声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庆祝杨士莪院士九十华诞论坛上，中国海洋科技、水声领域的专家及杨士莪院士的学生后辈们“线上线下”齐聚一堂，共襄这场中国水声界盛会。一位院士深情回忆了 60 余年来，从师从杨士莪院士，到在杨士莪院士的帮助、支持、提携下，共同推动中国水声事业不断进步、发展的历程。另一位院士也深情回顾了 50 多年前师从杨士莪院士学习、研究海洋声学相关技术知识，到 40 多年前专程到哈尔滨请教杨先生，启蒙了后来的相关技术发展，再到 20 多年前参加由杨先生带队的南海水声考察，第一次走向深海，以及 10 多年前参加由杨先生作为首席科学家的海上实验，

他说：“杨先生是我终身的老师，他所倡导的工程与物理紧密结合的科研思路，引领学生们走上水声事业发展的康庄大道。”杨德森院士说，“杨士莪院士 60 多年来，扎根在哈军工，耕耘在水声工程领域，在这个远离大海的城市开始倾听大海的声音，把一生都奉献给祖国的大海，献给国家的海洋强国事业。以他为代表的第一代水声人不畏艰险、迎难而上，开创了中国水声科研和教育格局。他始终怀着对学生的深厚感情和强烈责任感，为国家培养出许多水声行业骨干和中坚力量。”杨士莪院士表示：“夕阳虽落苍山后，犹映晚霞满天红，人虽然退休了，但是为国家做贡献不能退休。”杨士莪 90 岁生日愿望是“希望我们的后浪，在国家的支持下，为中国海洋事业、水声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遍予而无私，似德；所及者生，似仁；浅者流行，深者不测，似智；绵弱而微达，似察。上善若水，中国文化的核心精神内化为杨士莪人格构成中不可或缺的性格积淀，从 1950 年初登杏坛到如今耄耋之年仍奋战教学科研一线，杨士莪将这种文化精神潜移默化地传递给更多人，始终坚持一名优秀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担当，以极强的责任心对待自己的学生，在他开拓的一片学术天空下，很多人找到人生的坐标和价值。他还有着像多年前投身爱国理想和强国事业的那种义无反顾，仍然以超乎常人的奋勇，

践行着一名战略科学家和水声教育家的操守。他把自己深深嵌入国家成长的年轮，对这个国家的爱永恒而卓远，朴素而有力。

——来源于教育部网站

第五篇 师德榜样先进事迹介绍

挖掘每个学生的闪光点

——2022 年全国“最美教师”何燕

来到海南省旅游学校咖啡制作实训教室内，访客们大多会诧异，操作间的墙上会贴着“培育大国工匠 弘扬劳模精神”的标语。

这条标语却是 2022 年全国“最美教师”何燕最真实的内心写照：要想做好一杯咖啡拉花，学生没有上万次的练习，是很难做到的，这就需要作为中职学校教师的她向学生们传输精益求精、不断钻研的工匠精神。

高大上的标语如何在日常教学中实现最好的效果？这是何燕在多年的教学中始终追求的目标。

何燕的授课对象是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学生，社会上称之为“中职生”。相比于普通高中的学生，中职生的学习基础偏弱。家长们希望他们在中职学校习得一技之长，以便走入社会能够找到合适的工作，或者通过中职教育再升到大专、本科。

面对这些正处青春期的中职生，何燕对他们“因材施教”。在何燕看来，中职教师更要看见每一个学生，努力挖掘每个人身上的闪光点。每个孩子都是天使，只是有时

翅膀蒙上了灰尘。

有一名女生叫琦琦，在海南省旅游学校时，安静、内敛。作为琦琦的班主任，何燕发现，琦琦其实非常认真，也有想法。于是何燕让琦琦担任班里的纪律委员。

得知琦琦父母离异，何燕又把琦琦当妹妹一样对待，无论日常学习，还是课后生活，何燕都像大姐姐一样给予琦琦更多的关爱。何燕说，琦琦现在已在外地实习，将来毕业还准备读大专。每次回海口，琦琦都要来学校看望自己，和学生有这样的“姐妹情”，自己这个当老师的很欣慰。

在何燕的同事、咖啡课程团队之一的教师陈瑜看来，何燕更是一位名副其实的学习能手、教学能手、领队能手。

2007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的何燕回到家乡海南，在三亚一所高职院校担任旅游管理专业的任课教师。那个时候，海南岛的旅游业刚刚崛起，成为国内最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之一，何燕也看到海南旅游业在实用性人才方面的巨大需求。

已是调酒师的何燕决定自费学习咖啡、茶艺课程，且顺利地拿到了咖啡师证、茶艺师证、评茶员证。这让2010年转到海南省旅游学校的何燕有了开设调酒、咖啡、茶艺等实操课程的实力。

何燕上课和别的老师不太一样。何燕多年的同事陈瑜

说，何燕性格特别温和，她会和学生进行无障碍的沟通。在授课过程中，何燕不知不觉间就会潜移默化地让学生明白：有一技之长，受用终身，现在多学一点，将来就少求人一点。

何燕将游戏化的课程融入教学中，将思政课融入实操中，且广受学生欢迎。陈瑜举例说，咖啡制作有雕花这一门课程，雕花简单易学，但学好却需要勤奋练习。何燕会在雕花初期让学生体验到十分钟之内学会的成就感，“我也能做到”，但她也会通过演示让学生看到，要想达到雕花的极致，没有勤奋的练习是不可能实现的。

何燕也说，通过咖啡课，中职生可以明白很多人生哲理。就像冲煮咖啡后，自己会让学生品味，第一感觉会有些苦，但除了苦之外，还会有巧克力的香味等味道，人生因此也会有百味。

海南岛原本不产咖啡，东南亚华侨将咖啡引进海南的曲折故事，是何燕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家国情怀教育的好机会。何燕说，很多学生听了故事后，受到激励，增加使命感，也下定决心要勤学苦练冲出一杯好咖啡。

学生的成长就是何燕的成就感。有时候，何燕会在酒店的大堂吧、街头的咖啡馆，碰见已经就业的学生。这个时候，她内心总会涌出一丝丝自豪。

何燕的努力也得到海南省旅游学校的认可。之前，该

校的学生只有 36 个课时的咖啡课，现在已经到了 72 个课时。何燕说，自己和团队还会继续努力，在课程的改革创新上不断探索，比如在新学期开设咖啡第二课堂等，让学生能够享受更多咖啡课带来的锻炼与乐趣。

15 年的职教教师经历，何燕一步一个脚印，自身也成长为高级咖啡师、高级调酒师、高级茶艺师。近几年，何燕带领团队拿到了 2019 年海南省教学能力一等奖、2021 年海南省课程思政一等奖、2021 年海南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还在被授予“海南省教学能手”荣誉称号，2022 年更是获了全国每年仅有十个名额的“最美教师”称号。

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在这些荣誉的背后，何燕的同事们看到的是她的努力。陈瑜回忆，为了备战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何燕带着团队，从 2021 年 4 月到 12 月，整整 8 个月时间，经常忙碌到深夜，有时直接睡在咖啡制作实操室。

这次比赛对何燕与她的团队来说，都是新的开始，每次都是推翻重来，课程重构、视频拍摄点构思、现场教学环节设计、思政点融入、教案修改、教学实施报告的撰写、教学视频拍摄、现场教学展示……有时为了录制好一段 10 分钟的视频，她们要花费将近 10 个小时的时间。

何燕带领团队的参赛作品是《南洋风味咖啡制作》，

该作品最终斩获中职专业课程组一等奖。问鼎该项比赛的最高奖项，实现了海南省旅游学校在国赛该项目中零的突破，也是截至目前，自赛事改革以来海南省在该项比赛中取得的最好成绩。

海南省旅游学校因疫情延迟开学，何燕则早已做好开学准备。她说，新学年，会继续陪学生们上早操、上晚自习，和学生们一起成长，继续为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而努力。

——来源于中国青年报客户端

我有一个朴素的愿望，继续站好乡村讲台

——2022 年全国“最美教师”祝响响

“这次的北京之行，让我这样一个最基层的老师，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国家对教育的重视，对教师的关爱。这次表彰也让我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教育初心，我们每位教育工作者都要努力成为‘大先生’。”

昨天，从北京返回浦江没几天的全国最美教师祝响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仍难掩内心的激动之情。

9月10日，第38个教师节，中宣部、教育部正式发布2022年“最美教师”先进事迹，并由央视一套直播。全国共有10位教师入选，我市浦江县郑宅镇中心小学语文老师祝响响名列其中。这个集美貌与智慧、责任与奉献于一身的“响响老师”，被全国观众所知晓并赞赏。

今年43岁的祝老师，从教26年，身上有很多让人敬佩又羡慕的“光环”：全国最美教师、全国优秀教师、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省教书育人楷模、省春蚕奖……她早已成为浦江当地的师者形象代言人。

2013年开始，祝响响支教的足迹遍布全国十几个教育欠发达地区；她主动申请从浦江城区最优质的公办小学调任偏远薄弱的山区学校……她在不经意间走过了教育的“三重门”——做教育改革的先行者、教育均衡的领头雁、

教育扶贫的践行者。她始终怀有一个最朴素的信念：用最初的心，走着“教育共富”这条最远的路。

回忆此次教师节的北京之行，祝响响从身边共同受表彰的同行们身上，再次汲取了无穷的力量。83 岁的最美教师熊有伦院士，四代制造人将“国之大者”代代相传，被称为培养院士的院士；教书育人楷模杨瑞清校长，41 年坚持传播陶行知先生的教育理念，在学生们心中种下了善良的种子；最美教师周荣芳主张让思政课“行走起来”，讲述焦裕禄的事迹几度哽咽，不仅让现场的学生感动，更是感动了亿万网友。

“带着对教育根本问题的思考，从这些优秀老师的身上，我似乎慢慢找到了答案，开始明白‘教师要成为大先生’这个话题的分量。”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最美教师节目录制现场，曾拱手作揖，恳切地说：“各位先生，请坐！”祝响响说，这让人备感温暖与敬重，又瞬间感觉肩头沉甸甸的。

说起自己义无反顾的支教旅程，祝响响提到了北京师范大学大二学生熊国锦，他的家乡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曾经是深度贫困地区。他上小学的时候，也正是祝响响去贵州支教的那几年，她对当地山区教育的艰苦落后历历在目。去年，熊国锦报考了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就业师范生，教师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北京

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回信中，提到“毕业后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这句话不仅是在勉励即将成为教师的年轻人，也在激励着每一位教育工作者。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今年表彰的最美教师团队，是高校银龄教师，459名高校退休老教师为西部地区10所高校、236个专业、679门课程到岗教学，为西部高等教育振兴发展贡献力量。

祝响响说：“习总书记的嘱托，在熊国锦同学的身上，在银龄教师团队的身上，让我愈发明白了自己肩上的责任：支教不仅仅是一种朴素的教育情怀，更应该是一份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行动自觉。我和银龄老师谈得最多一句话就是：‘我，想成为你们！’”

转变教育理念是最难的一件事，而支教老师所能做的，就是种下一颗改变的种子，期待它的慢慢绽放。

9月9日那天，应央视新闻频道记者的拍摄要求，祝响响让名师工作室的老师，又给四川金口河区的师生开设了一节云课堂。从一开始的抵触、担忧，到后来的欣然接受，她看到西部老师们的理念正在发生着变化。金口河区的老师纷纷诧异：“原来我们金口河教育人，也能拥有如此丰厚的教育资源，真是大开眼界！”

在北京期间，祝响响还参加了不少教育部组织的相关活动，像参加“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聆听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郭传杰教授主讲的《科学教育的三个基本问题》，到国家歌舞剧院观看根据张桂梅事迹改编的音乐剧《绽放》等。在张桂梅老师身上，祝响响看到了一种执念，“人生总要有一种执念，去对得起岁月”。

教师工作司相关负责人说：“我认真读了你的发言材料，写得很好。你是推行一校两区管理模式的第一人，这么执着地去做这件事，真的不容易！”祝响响到浦江县檀溪镇中心小学工作时，常常和农村老师们说：“一所学校可以没有标准化跑道，但不可以没有带领孩子们奔跑的老师。跑起来，才是我们唯一的出路。”就是凭着这样的执念，我们有了很多的“第一次”，让城区名校与薄弱学校组建教育集团办学模式生根开花。

去的山区学校、农村学校多了，祝响响有一个朴素的愿望：继续站好乡村讲台。北京回来的路上，她一直在想：“我能否在更多的乡村学校成立名师工作室，从一个人到一群人，不断探索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的新路径，为共同的教育梦站好乡村讲台。”

——来源于金华新闻客户端

用爱呵护“折翼天使” ——2022 年全国“最美教师”蒙芳

蒙芳，女，1978 年生，中共党员，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她秉持“一个都不能少”教育理念，扎根教坛 25 个春秋，努力为山沟沟里的特殊儿童当好引路人。

她曾获第二届“感动江西教育年度人物”提名奖、江西省师德先进个人、江西省特殊教育先进个人、江西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正因为她对特殊教育、教育扶贫的辛勤付出，2021 年 2 月 25 日，蒙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参加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21 年 3 月，全国妇联授予她“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2021 年 4 月，被中央文明办评选为“中国好人”。2022 年 9 月，被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表彰为全国“最美教师”。

赣州市上犹县，是 2019 年顺利脱贫摘帽的深度贫困县。蒙芳就来自这个小县城。有人说，教育就是爱，爱一切的孩子，爱孩子的一切；也有人说，教育就是奉献，如春蚕，似蜡炬。在蒙芳看来，教育是爱的奉献。对待特殊的孩子，则更需要爱心、细心、恒心的付出。

特校建校 8 年来，她带领团队跑了 100 多家企事业单

位，筹得捐赠物资累积达 180 多万元；开办县第一所幼儿康复部，先后免费为 147 名智力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康复训练。8 年里达一万多人次的送教上门活动，推出“三定三查”本土化的送教模式；2021 年 9 月，与上犹中等专业学校开展联合办学，探究“职特融合”办学模式，开办了志坚中专班，在赣南大地上率先实现了国家提出的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职非义务教育阶段两端延伸的要求。本着“一个都不能少”的原则，带领团队实现了上犹 300 多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上学，上好学”的目标，为上犹县乡村振兴添砖加瓦。

学校一步步步入正轨的同时，蒙芳校长也在建校中成长。近三年，她主持完成省级课题研究 2 个，举办思政宣讲 5 场、师德师风宣讲 6 场，个人事迹获媒体报道 30 余次。2021 年 9 月 11 日，央视 17 套《三农群英汇》栏目对所在学校工作进行了 25 分钟专题报道。

从零开始 她不负众望

对于特殊教育，普教出身的蒙芳开始也是“门外汉”，她常说：“我是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对特殊教育的认识几乎为零，一切都要从头学起。”为了更好地帮助特殊儿童，蒙芳积极外出培训，还自费到各个地方学习先进教学经验。她多次前往安远县、南康区、赣县区等特殊教育学校参观交流，还积极从书本上、网络上订阅、积累相关特教知识

和技能，全身心投入到实践教育中。结合所学理论知识和外出学习考察的经验，蒙芳制定出学校五年发展规划和办学章程，确定“让每一个生命绽放光彩”的办学宗旨，明确“有教无类、有爱无障”教育理念。不畏步履维艰，蒙芳一直在探索、在努力。作为校长，不仅自身业务要过硬，更要带好团队。在教学上，蒙芳从不落下一堂公开课、一次教研活动，每次教研活动都亲力亲为，对年轻教师更是耐心给予指导，用自己的行动去感染他们、引导他们。青年教师小慧刚到学校，蒙芳就手把手地教她如何上好公开课，两人经常一起加班加点。从内容设计到语言雕琢，一起研究制作课件，再到反复听试教课。

一招一式一言一行地教，小慧老师很快成长起来了，现已成为学校教学骨干。凭着一股不服输的韧劲，蒙芳通过一年多的学习，在特殊教育领域的经验和感悟也越来越多。她带领老师们不断尝试，开启学校的校本课程、个训课、补偿课等。2017年11月，经过刻苦努力成功考取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

争取资金，她鞍前马后

学校开办之初，硬件设施薄弱，校园文化更像一张白纸，学校的影响力、美誉度甚微。如何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让残疾儿童有良好学习环境？如何提升学校影响力，办成“高品位、精内涵、强特色”的特殊教育示范校？蒙芳带

领团队一起奋斗、逐梦。缺乏资金搞校园绿化，蒙芳带领大家一镐一锄，将黄土变成绿地；校园文化建设，她动员教师一刀一剪、一笔一画、一粘一贴共同完成，让学校每一个角落都充满“恒”文化气息。为争取社会支持，不爱在外抛头露面的她，开始走进一个个企业、一家家单位、一户户商铺，讲特教学校、讲特教学生、讲特教梦想。2014年5月，她用半个多月时间跑了100多家企事业单位，与同行老师一起晒成“黑脸校长”“黑妹老师”。随着学校第一届“爱心汇聚、扶残助学”助残日文艺晚会成功举办，成功募集到善款8万多元并全部投入到学校设施建设中。建校以来，蒙芳每年坚持举办助残日公益演出和学生作品义卖活动，营造浓厚的助残氛围，吸引了大批爱心人士。她还成立了“犹江有爱无障”爱心家园，争取捐资捐物达180多万元，为学生添置了宿舍床上用品；建起了学校文化长廊、电子显示屏、食育工作坊、酒店情景室、星语星空室、录播教室等，满足了特殊学生教育教学、特长发展、康复训练及职业培训的需要。

幼儿康复，她弥补空白

学校开办之初，蒙芳发现很多入学的残疾儿童因为经济困难、家长认知不够等原因，错过了最佳的康复期。尽管当时学校师资匮乏，但作为一名党员，她勇担责任，为这些家庭撑起一片天。2014年9月，在各部门的关心和支

持下，蒙芳开办了全县第一个智力残疾幼儿康复部，至今已免费为全县147名0—7岁智力残疾儿童提供了早期康复训练，减轻贫困家庭负担，为精准扶贫助力。上犹黄埠镇一贫困户家里，5岁的姐姐朱子雯患自闭症，4岁的弟弟朱子隽患脑瘫，姐弟俩在广东医院和医疗机构康复治疗期间花去近80万元，爷爷奶奶租房陪同，经济压力非常大。2018年，姐弟俩来到县特校接受免费幼儿康复训练。一年后，脑瘫儿弟弟能够独自坐、立，自闭症姐姐也能进教室配合学习了。孩子父母欣喜万分，由衷感谢特校为家庭带来希望、减少后顾之忧，他们可以放心外出务工了。

职特融合，她助力圆梦

作为一名党员，在脱贫攻坚的路上，蒙芳努力将“培养好一名特生、减轻一个家庭负担、帮助一个家庭重燃希望”为己任。经过三年时间跟踪调查，她了解到，学校毕业的43名学生中，仅20%的就业率，4%的学生成家。就业率偏低，残疾学生生活质量不高，为了更好地解决学生就业问题，蒙芳与团队充分进行市场调研。2021年秋季，学校与上犹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融合办学，开办了“志坚中专班”，因地制宜、因生而易，开设了烘焙、酒店管理、园艺、汽车美容等专业课。通过特校就读和职业中专就读的多元化模式，实现了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向上延伸的发展目标，为对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生进一步接受职

中教育开辟了渠道，为他们学习职业技能、提升专业素养、融入社会打下基础。

送教上门，她送去希望

学校开办后，蒙芳发现还有一些重度和极重度残疾儿童，因身体条件、家庭因素等，只能在家而去不了学校。作为一名党员，她看在眼里，记在心上。让适龄残疾儿童都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成了她努力的新目标。本着“一个都不能少”的原则，2014年9月始，蒙芳启动“爱与责任的延续”工程，在校内成立了八个送教小组，分赴全县14个乡镇。老师们走山路、过溪涧，对全县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进行了摸底调查。走访特殊儿童家庭，宣传特殊教育理念，了解残障儿童家庭实际困难，8年来，蒙芳和她的团队累计进行了一万多次送教上门活动，为这些特殊孩子及家庭带去了希望。如今，学校已发展成为国家“十三五”课题全国重点特色实验学校。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蒙芳把初心使命铭记于心、责任担当实践于行，奋不顾身地投入，心甘情愿地付出，从最初的业界观望者成长为特殊儿童的引路人。八年以来，她与团队一步一个脚印，用爱与责任践行党员教师使命，培育那些迟开的花朵，为他们带来一片明媚的阳光，用岁月书写着人生最美的芳华。

——来源于江西省教育厅

第六篇 师德警示教育案例

案例一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教师施某某违规收取学生费用问题

2021年6月，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教师施某某以帮助本校学生周某某毕业论文答辩相关事宜，违规收取周某某4000元费用。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等规定，施某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全校公开通报批评，留校察看一年，2022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项目资格等处理。责令施某某按相关规定退还违法所得。

案例二 河北省石家庄市第十二中学教师刘某开办校外培训班、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问题

2018年，刘某开办“金冠艺术培训中心”，利用晚上和周末为本校及校外学生进行有偿补课。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刘某作出行政警告处分，扣除一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资格、全校范围内作出检查的处理。

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

案例三 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案例四 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9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案例五 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 年 11 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 3 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 2 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00 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六 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

2021 年 7 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案例七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师马某某醉驾问题

2022 年 1 月，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师马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因危险驾驶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等规定,马某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降低行政级别等处理。

案例八 上饶师范学院教师郑某某发表不当言论、与学生保持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8年以来,上饶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师郑某某在微博上发布不当涉政言论,在授课过程中使用不当授课资料,与在校生保持不正当关系。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和第六项规定。2022年1月,根据《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郑某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降到最低级)、调离教学岗位、撤销高校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等处理。因教育管理失职,所在学院相关领导已被追究责任。

案例九 天津市咸水沽二中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歧视、侮辱学生问题

2021年2月,肖某某在课堂上发表通过家长收入水平质疑家长素质以及歧视、侮辱学生等言论。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理并调离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十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等五名教师牟取不当利益问题

2021年12月，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等五名辅导员在未向所在学院报告的情况下，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光伏发电学院5个班级127名学生参加“低压电工证”考试，从中获取中介费17145元。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2022年4月，根据《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五人受到记大过处分、取消2022年全年绩效考核奖金和两年内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相关中介费按有关规定退回，刘某某被免去光伏发电学院团总支书记职务。

案例十一 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自2019年9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案例十二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石羊塘镇中学教师周某某猥亵学生问题

2021年上半年至2022年5月期间，周某某多次猥亵、强制猥亵未成年女学生，2022年11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对所在学校校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党支部书记和副校长分别予以诫勉谈话。

案例十三 重庆市奉节县尖角小学教师马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2年4月，马某某因学生未完成作业将其带到办公室进行批评教育，因惩戒不当致其手臂、后背软组织受伤。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

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记过处分，一年之内不得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将所在学校校长降为副校长，对分管副校长进行诫勉谈话。

案例十四 海南省万宁市大同中学教师陈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2022年6月，陈某某通过微信对本校已毕业女学生发送淫秽言语。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整至其他岗位。对所在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通报批评，责成作出检讨。

案例十五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青青葵幼儿园教师李某某、戚某某体罚幼儿问题

2022年6月，李某某、戚某某在保教工作中对本班级幼儿有体罚行为，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对李某某、戚某某处行政拘留并罚款。李某某、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

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戚某某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所在幼儿园负责人进行警告，对幼儿园园长进行约谈，免去园长职务。

案例十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第一中学校长陈某不雅行为问题

2022年7月，陈某在酒吧与应届毕业生等多名女子举止亲密，行为不雅。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撤职处分，专业技术岗位降至九级。

案例十七 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

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